

Q 95 : 哪些申報人及哪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？零股股票需否辦理信託？

A 1. 應辦理信託申報之身分及期限：

職 務 身 分	應 辦 理 信 託 之 財 產 及 申 報 期 限
1. 總統、副總統 2. 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 3. 政務人員 4. 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	1. 應辦理信託之財產：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。 2. 申報期限： (1) 申報人於就（到）職時，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信託及申報。 (2) 若申報後有另取得應信託之財

<p>之首長、副首長</p> <p>5. 直轄市長</p> <p>6. 縣（市）長</p>	<p>產、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，例如新購不動產或上市（櫃）股票、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變成上市（櫃）股票等情形，應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。</p> <p>(3) 完成信託之財產，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（離）職申報時，仍應填報。</p>
---	---

2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信託之財產：

項目	說明
不動產	除自擇房屋（含基地）1 戶供自用者，以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外（無需交付信託之財產，詳 Q 96），其餘不動產，不論持分多少，皆應信託。
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	<p>1. 非零股之上市及上櫃股票，應全數強制信託。</p> <p>2. 零股（指未達 1,000 股）之上市及上櫃股票，是否需辦理信託之情形，舉例說明如下：</p> <p>申報人甲</p> <p>股票 + 債券 + 基金 + 其他有價證券，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其中上市（櫃）股票：</p> <p>A 證券戶：中鋼 800 股、合庫金 200 股</p> <p>B 證券戶：中鋼 400 股、益通 1,500 股</p> <hr/> <p>合計：中鋼 1,200 股、益通 1,500 股、合庫金 200 股</p> <p>★因甲名下有價證券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故上市（櫃）股票不論是否為零股，均須辦理信託。因此合庫金雖為零股，仍須辦理信託。</p>

配偶乙

股票＋債券＋基金＋其他有價證券，合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其中上市（櫃）股票：

A 證券戶：中華汽車 3,000 股、中信銀 5,000 股

B 證券戶：國泰人壽 2,000 股、台積電 6,000 股

★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但因上開 4 筆上市（櫃）股票均非零股，故仍須辦理信託。

未成年子女丙

股票＋債券＋基金＋其他有價證券，合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其中上市（櫃）股票：

A 證券戶：聯發科 900 股、華南銀 300 股

B 證券戶：聯發科 600 股、遠東銀 2,000 股

★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，但上開 4 筆上市（櫃）股票，其中聯發科合計 1,500 股，遠東銀 2,000 股，均非零股股票，須辦理信託。至於華南銀 300 股為零股股票，無庸辦理信託。

3. 綜上說明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各別所有」之有價證券（即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 4 類）：

(1) 若有價證券合計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縱使上市（櫃）股票為零股者，上市（櫃）零股股票仍應辦理信託。

(2) 若有價證券合計總額未達 100 萬元，且上市（櫃）股票為零股者，上市（櫃）零股股票可免辦理信託（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釋參照）。

